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作業參考原則

105.04.20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之客觀及效率，俾使外審委員對申請人之學術成就、教學表現與服務，及其在就職單位之參考比較對象有一定程度之瞭解，特提出本參考原則。

二、內容如次：

升等之申請人於升等文件內，應就己身之學術、教學、服務等項目表現，檢附參考比較對象，並敘明選擇該對象之理由與比較後之成果；系所教評會於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比較給予客觀評價並做成書面建議，此建議於送外審前，應予申請人有回應機會，並就教評會之建議與申請人之回應，併送外審委員，以促進升等審查之公平客觀，並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三、本參考原則自 105 學年度升等案開始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原則」舉例

系所教評會選定與本系所相當等級之國內外大學系所為參考比較對象，正面表述提供系所教師參考。

升等申請人於升等文件內，就已身之學術表現貢獻，檢附參考比較之對象(可選擇某校系所最近幾年內升等通過之教師為參考比較對象，例如 A 校 A 老師、B 機構 B 老師)，並敘明選擇該對象之理由與比較對象之成果。(不限制比較對象之人數)
申請人除做研究成果之比較外，並得說明與學術研究相關之教學、服務之貢

系所教評會於審查時，對於升等申請人所提之參考比較對象所屬之學校系所，是否已列入本系所選定正面表述之國內外大學系所，或者與其相當之書面意見，並提供給申請人回應。

將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等資料、系所教評會之書面意見，與申請人之回應，併送外審委員。

Merits (貢獻) [以下為自選 Merits之範例， 具體項目由申請者 自行擬定]	Benchmarking Peers (參考對象)			Applicant 申請人(學校/姓 名)
	Professor A Of university A A 大學之 A 教授	Professor B Of university B B 大學之 B 教授	Professor C Of institution C C 機關之 C 教授	
Journal* publications (發表期刊)				
Citation* H-index (引用)				
Industrial Contribution (對產業貢獻)				
Societal Contribution (對社會貢獻)				
Academic Contribution (對學術貢獻)				
其它 可 自 行 增 列 :				
<p>申請人就以下項目可自由選擇填寫與否(填寫內容應與學術研究相關)</p> <p>(The following items are optional ; the statements should be relevant to academic research)</p>				
Teaching (教學)				
University Service or Professional Service (大學或專業學會 相關之服務)				

*引用參考比較對象之資料請註明引用出處及日期